《镇海区推进“中国制造2025”专项

政策意见》政策解读

《镇海区推进“中国制造2025”专项政策意见》（镇政

发〔2017〕53号）于2017年12月5日出台，为更好地理解《政策意见》精神，切实做好落实工作，现就有关政策解读如下：

1. 依据和背景

为落实宁波“中国制造2025”试点示范城市建设要求，推进我区制造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，根据《“中国制造2025”镇海行动方案》、《关于促进镇海区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》和《宁波市推进“中国制造2025”试点示范城市建设若干意见》，5月份我区启动了《政策意见》的编制工作。在经信、财政、科技等部门多次对接，广泛征求各镇（街道）、园区和部分企业意见的基础上，该《政策意见》经区政府常务会议、区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后于2017年12月5日印发（镇政发〔2017〕53号）。

1. 主要内容

政策意见6个部分，共26条，其中具体政策条款18条，其余8条为相关备注说明，18条政策条款主要围绕五个方面：大力培育新型产业体系、加快实施智能制造工程、鼓励企业做大做强、鼓励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、鼓励产业园发展。

**具体条款：**

**1、大力培育新型产业体系。**主要用于鼓励引进高端智能制造项目及创新项目（平台）和鼓励投资新建重大工业项目。

**2、加快实施智能制造工程。**主要用于鼓励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、加大技改力度、支持智能制造工程服务机构发展、开发智能（高端）装备（产品）、鼓励企业实施“制造业+互联网”工程。

重点推进智能化改造“511”工程，加大对企业自动化（智能化）改造的政策支持力度，鼓励企业建设数字化车间（智能工厂），按设备投入给予15%以内、最高500万元的补助。

**3、鼓励企业做大做强。**主要用于鼓励企业上台阶、培育重点企业发展、开展绿色企业（工厂）创建。市级在培育的：国家级、市级制造业单项冠军，省、市级“三名”企业；市级行业骨干企业、高成长企业。

结合我区实际，开展企业梯队培育“三领”工程。对列入培育并完成当年培育目标的，政策主要2个方面的奖励，税收分别增长10%、12%以上部分全额返还（封顶300万），技改补助上浮20%。

**4、鼓励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。**主要用于建设创新载体、推进行业技术突破和科技创新、培育扶持创新型企业、壮大技术经纪人队伍、开展百名企业总裁素质提升工程、开展“金蓝领”高技能人才培养工程、开展企业专项评价诊断。

**5、鼓励产业园发展。**主要用于支持创业创新产业园建设。

三、施行日期

《政策意见》自2017年12月5日起施行，有效期3年。

四、解读单位

《政策意见》由镇海区推进“中国制造2025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解读。